

# 关于申报 2025-2027 年度 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项目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加强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的管理，提前部署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相关工作，提高申报质量，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学校根据往年工作安排与要求，现将2025-2027年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项目申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申报工作应坚持“统筹规划、科学适度、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基本原则，各单位应按照《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3号）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十四五”规划、“双一流”建设方案、阶段性重点建设任务及年度工作要点，科学谋划项目，做好项目论证、编报、评审等专项资金申报工作。

## 二、申报要求

### 1. 申报范围

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主要支持房屋修缮、设备资料购置、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四类项目，每类项目下分若干个子活动（即子项目），具体支持范围及申报要求参见《华中师范大学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附件1)。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实行归口管理，请各归口管理部门按照申报范围组织校内单位申报项目。

表 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申报范围及归口管理部门

项目类型	申报范围	归口管理部门
房屋修缮	学生宿舍、教学楼等房屋建筑修缮	基建处、后勤保障部
基础设施改造	消防、安防	保卫处
	信息网络相关改造(含智能门锁)	信息化办公室
	公共基础设施及功能性场馆的维修改造等	基建处、后勤保障部
设备资料购置	教学、实验仪器设备, 艺术演出设备等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文献资料(含电子图书及数据库等)	图书馆
	家具、空调、桌椅等	后勤保障部
	信息化建设相关设备、软件等	信息化办公室
建设项目 配套工程	基建项目配套工程	基建处

## 2. 申报注意事项

(1) 子项目申报额度起点原则上为 100 万元, 各归口管理部门应对性质相近或者同一单位的子项目进行整合、归并, 避免项目碎片化。同时, 各单位要综合考虑项目建设周期、招投标、验收审计等时间因素, 并重点参照 2023 年项目执行情况, 合理确定拟申报 2025 年入库的项目; 对总投资金额较大、跨年度实施的项目, 应分年、分期进行拆分申

报，优化滚动项目库布局，发挥申报额度撬动效应，做好、做实项目储备工作。

(2) 各归口管理部门应认真落实文件要求，做好项目入库论证及项目库梳理，按规定编制三年滚动项目库，未进入归口管理部门项目库的项目不能参与后续评审。

(3) 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撰写职责范围内 2023 年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项目的总结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情况、管理经验、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改进举措等。

### 3. 申报流程

(1) 校内各单位需按各归口管理部门要求，填写子活动申报书（附件 2）、提供支撑材料；

(2) 归口管理部门需对各单位申报的子活动组织论证，并将论证通过的子活动按照轻重缓急进行排序，吸收入归口管理部门项目库管理；

(3) 确定纳入滚动项目库的子活动后，归口管理部门汇总填报项目申报书（附件 3）、2025-2027 年三年滚动项目库排序表（附件 4），于规定时间提交至学校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工作小组；

(4) 学校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工作小组将对各归口管理部门申报的项目进行集体讨论、审核和排序，按要求向教育部专家组提交评审材料。

### 三、报送要求

#### 1.材料要求

请各归口管理部门将 2023 年专项总结报告、2025 年申报材料（附件 2、附件 3、附件 4）的可编辑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邮 箱：cwcysk@mail.ccnu.edu.cn

#### 2.时间要求

相关材料请于 2024 年 6 月 5 日 24:00 前报送。如未按时报送，视为无相应需求。

联系人：黎久久（电话：67863882，QQ：1976415072）

工作联系 QQ 群：868470027

#### 附件：

- 1.华中师范大学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2. 2025 年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子活动申报书
3. 2025 年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
- 4.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 2025-2027 年项目库排序表

财务处

2024 年 4 月 18 日